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